

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服务项目 (苹果园交通枢纽及六号线延长片区)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北京宏鹏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
2999房间

项目负责人:刘啸

联系电话:18515199364

电子邮箱:916218607@qq.com

鉴于: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培育新发展动能,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集聚高端资源,提升产业层级,扩大经济总量,巩固提升高精尖产业质量与效益,助推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稳企招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深挖有效招商引资信息,引入符合我区“1+3+1”产业发展方向及冰雪体育、工业互联网、科幻等新兴产业且经区发改委、统计局、

区投促中心认定的高精尖企业（以下简称“新引进企业”）在我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做好属于苹果园街道辖区符合石景山区“1+3+1”高精尖产业发展定位，在苹果园街道辖区内实地办公的“服务包”企业和年度地方级收入 20 万元以上（含）企业（以下简称“驻区企业”，具体驻区企业名单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服务，支持驻区企业持续扩大发展，主动、高效、精准解决企业发展困难和问题，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做好稳企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

区级综合经济贡献为企业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之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2.1.1 建立驻区企业基本信息台账

根据甲方提供的驻区企业清单，建立驻区企业基本信息台账，做到四个掌握：掌握企业对接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掌握企业注册地址、经营地点及基本情况；掌握企业经营范围、税收情况；掌握企业下一步经营计划。实时更新台账信息，定期核实台账内容，做到一企一账、一企一策。

2.1.2 建立企服交流平台

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企服交流平台。利用各类通讯软件工具，如微信群、钉钉群，打通企业沟通反馈渠道，加强与企业的交流、互动，及时进行政策普及宣贯，为企业提供及时、方便、有效的服务平台。

2.1.3 建立定期走访机制

加强与驻区企业“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难点、痛点及诉求，实现具有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的服务。每家驻区企业走访次数不低于每季度1次、每年度4次，每次走访至少安排2名专业服务人员，每次走访前做好准备工作，切实收集企业诉求，详实记录，走访后及时分析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

2.1.4 建立服务清单

对驻区企业提出的合理需求及时响应，梳理服务清单。为驻区企业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项目申报、版权专利、商标服务、工商服务、财税服务、认证服务、资质许可、设计服务、人力资源、生态服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1.5 建立迁出预警机制、挽留迁出企业

关注驻区企业发展现状，了解经营情况、发展需求等，发现企业有迁出意向时及时通知甲方，加强走访调研，制定企业迁出挽留工作计划，做好走访挽留工作，增强企业归属感。

2.1.6 组织企业参加亲商、安商活动

根据不同驻区企业的性质、发展阶段及需求，组织企业参加不同类型的活动。例如政策解读方面、财务方面、人力资源方面、市场开拓方面、知识产权方面等；举办同行业企业沙龙，增进企业间交流；举办联谊活动、早餐会等，实现服务零距离，不断提高驻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乙方保证每年开展各类型活动总共不得少于4次，其中专业类培训讲座、同行业企业交流沙龙、联谊会、早餐会需至少各

举办1次，并邀请甲方参加。

2.1.7 建立招商引资渠道

聚焦“1+3+1”高精尖产业，深挖有效招商引资信息，引入重点企业在苹果园街道辖区内注册且实地办公。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至少引入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经认定符合我区高精尖产业定位的企业【30】家，其中应包括：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3】家；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不少于1】家；引入的所有区级综合经济贡献2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达到110万元（含）以上。

2.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的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3 乙方应按月度、季度统计上报日常稳企服务工作情况、新设主体情况等事项，并在【2023】年【9】月以及【2024】年【3】月分别向甲方提交半年度、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总结汇报稳企招商服务工作情况，前述汇报形式和内容均以甲方和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考核评估

3.1 本合同项下，甲方将按年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3.2 甲方主要从稳企工作力度、企业外迁挽留和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三方面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甲方将结合本合同附件《苹

果园街道稳企招商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工作评估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区投资促中心、其他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稳企招商考评结果，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评估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合同期满终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47,2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5.2 甲方分两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计人民币【418,880】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在乙方如约履行各项合同义务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的前提下，甲方在【2023】年【11】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60】%计人民币【628,320】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5.3 本合同期满终止且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42,92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在该【142,92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

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将余额（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5.4 本合同项下的年度考核评估结束且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一年即【2025】年【3】月【16】日后，甲方将根据考评结果向乙方退还剩余【157,080】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具体方式为：

5.4.1 年度考评结果低于85分（不含本数）的，甲方不再退还剩余【157,080】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整）履约保证金；

5.4.2 年度考评结果在85分及以上的，甲方将根据乙方扣除的考评分数同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例如：满分100分，乙方服务考评分数为91分，则共扣除9分，扣分率为 $9\text{分} \div 100\text{分} \times 100\% = 9\%$ ，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应为 $9\% \times 【1,047,200】\text{元} = \text{人民币}【94,248】\text{元}$ ，此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157,080】元 - 【94,248】元 = 【62,832】元（大写：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5.5 双方一致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如乙方引进的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50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企业达到【1】家，且区级综合经济贡献在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经认定企业达到【3】家的，甲方在取得区财政拨付的专项奖励后，将按照上述达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金额企业年度区级综合经济贡献的5%给予乙方一次性奖励。

5.6 乙方收款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户名：北京宏鹏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31156015604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款项审批、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6.1.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决定最终考评结果。

6.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制作、产生的一切文档、图片、视频、软件、系统、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原权利人）享有，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6.1.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更新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附件《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工作评估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

6.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协助。

6.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各项服务。

6.2.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资源渠道以及专业服务人员。

6.2.3 乙方应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安排不少于6名专职人员负责稳企招商服务工作，对接企业及街道，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反映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6.2.4 乙方应具备满足服务条件的办公场地，并在场地内设立办公室、会议室、公共服务区域作为线下工作场所，场地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其中会议室及公共服务区域使用面积需不低于70平方米。

6.2.5 乙方应自行聘请工作人员，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支付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对甲方、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与服务企业等第三方产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6.2.6 乙方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

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7 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服务企业以及其他方的业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6.2.9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的，乙方均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项目交接手续，并经甲方确认。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35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乙方完成项目交接并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进一步赔偿责任。

7.3 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直接自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终止。

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8.3 因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各自承担损失。

8.4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8.5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以上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管辖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合同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7】

份，双方各执【3】份，交【区投促中心】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中涉及“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的条款中，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为：结算金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times$ 85% $\times$ 合同实际履行天数 $\div$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11.4 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本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乙方(盖章):

北京宏鹏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刘啸

签订日期: 2023.3.16

签订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